115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

基本資料								申請經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志工需求數(4-8			膳費			志工活動費及雜支		住宿費			教材費		交通費		學校及英語課程輔導員國內旅費						輔導費	工作費		繪點費	加班費	補充保費費	雜支費	合計
縣市	編號	學校名稱	申辦隊數	參與學生總數	女	男	總	海外志工	學校工作人員	學生	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海外志工	學校夜間陪宿人員	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台	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接送海外志工	接送學生	學校說明會-交通費	學校說明會-住宿費	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-交通費	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-住宿費	課程輔導員教育訓練週-交通費	課程輔導員教育訓練週節途當日返志工返校-住宿費		時薪	日薪				
								每日500元/人*16日	每餐120元/人*16日	每餐120元/人*10日	每人18000元	每人3000元	每日1000元/人*15日	每日2500元/人*15日	1000元/人*1日	每校上限47500元	每校上限10000元	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上限12000元；臺中以南每校上限20000元；花東及離島可編飛機、船舶費用	每校上限10000元	學校至苗栗，核實核支	2500元/人*1日：限花東、離島及特偏學校申請	學校至臺北，核實核支	2500元/人*1日：限花東、離島及特偏學校申請	學校至臺北+臺北至學校，核實核支，如7/11日回程與志工搭車返校者，請編單程	2500元/人*1日：限特偏學校申請	每校1000元；委員由苗栗縣安排	每時196元	每日1568元(8小時)	每日上限3人；每人上限4節	縣市自籌款支應；國教署不補助	(輔導費+工作費+繪點費+加班費)*2.11%，取整數，無條件捨去	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屬之，核實核支	
							0	0		0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0
							0	0		0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0
							0	0		0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0
							0	0		0	0	0	0	0																		0
總計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註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之補助比率上限，財力等級第1級補助比率50%、第2級補助比率60%、第3級補助比率70%、第4級補助比率80%、第5級補助比率90%，最高補助90%為限。